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115 年 9 月社工招考公告簡章

壹、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：

科別	職稱	人數	業務/薪資	具備資格	工作地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12	1.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49,176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51,544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3,0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3	1.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52,264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54,627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3,0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	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督導	1	1. 督導及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60 薪點(52,684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76 薪點(54,994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1. 擔任社工滿 4 年且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 2. 擔任社工滿 2 年且具社工碩士以上學歷或具社工師執業執照。	潮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5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(脆家)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3,442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5,752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2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(脆家)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6,520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8,841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1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(脆家)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51,13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53,428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琉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2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-社區初級預防業務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45,052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
			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47,363 元)。		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	1	1. 辦理以家庭為中心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、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計畫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80 薪點(38,94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3,399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社會工作科	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	1	1. 性侵害加害人行行政業務及裁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80 薪點(38,94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3,399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社會工作科	專案人員	1	1. 社會工作行政、核銷資料作業、公文文書作業、辦公室庶務作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 每月 230 薪點(31,993 元)。	學歷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 資格條件：具基本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能力、資訊處理相關背景為宜。	社會處
社會救助科	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	5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-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與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3,442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5,752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社福館室
社會救助科	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	1	1. 辦理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等服務與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80 薪點(38,94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3,399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 【具資訊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】	社會處
長青科	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	1	1. 辦理老人健保補助、各項老人福利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80 薪點(38,94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3,399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長青科	專案社會工作員(師)	1	1. 辦理屏東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。 2. 大學社工系畢業薪資 38,898 元，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2,000 元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4,000 元；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,0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婦幼科	專案人員	1	1.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業務-托育服務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2. 薪資 40,000 元/月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國內外大學(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)畢業。 2. 大專院校以上學歷(含畢業)，並有社會福利	社會處

				服務工作經歷或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	
婦幼科	專案社會工作人員(師)	1	1. 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2. 大學社工系畢業薪資38,898元,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,000元,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,000元;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2,000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婦幼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2	1. 托嬰機構經營管理及輔導 2. 托嬰機構訪視調查 3. 大學畢業每月280薪點(38,948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(43,399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身心障礙福利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1	1. 辦理博愛卡及陪伴卡補助、身障社團活動誓師設備等經費補助、身心障礙社團及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280薪點(38,948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(43,399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	社會處
身心障礙福利科	專案社會工作人員(師)	2	1.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監護輔助宣告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。 2. 大學社工系畢業薪資38,898元,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,000元,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,000元;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2,000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社會處
社會行政科	職務代理人	1	1. 辦理社區工作相關業務 2. 每月280薪點(38,948元)於約聘期限屆滿(116年6月30日止)或原因消失後解除契約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	社會處
社會行政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(師)	2	1. 辦理人民團體、社區工作、公益勸募及回饋金補助團體相關業務。 2. 各項交辦事項及支援各項活動。 3. 大學畢業每月280薪點(38,948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(43,399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社會處
社會行政科	專案社會工作人員(師)	1	1. 辦理人民團體及一般補助經費業務。 2. 各項交辦事項及支援各項活動。 3. 大學社工系畢業薪資38,898元,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,000元,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,000元;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2,000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社會處

社會行政科	專案人員	1	1. 辦理人民團體核銷、公文文書作業。 2. 辦公室庶務作業。 3. 支援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4. 每月 230 薪點(31,993 元)。	學歷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 資格條件：具基本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能力、資訊處理相關背景為宜。	社會處
-------	------	---	--	---	-----

貳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以郵寄（非以郵戳為憑，須於期限前送達）或由專人親送至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」（地址：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），並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115 年 9 月招考」字樣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請備妥下列文件一式 3 份（相關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），並統一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或影印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處）。
- （三）自傳（請依附件格式撰寫）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得於口試後補件）。
- （五）在校成績單（須附有班級或系所名次）。
- （六）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免附）。
- （七）直接服務經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職證明、服務/離職證明書等）。
- （八）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籍及領證具結書（需檢附 1 份簽名正本）

參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口試資格者名單，將於 11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。

二、口試方式：以面談方式進行，由本處主管擔任口試委員。

三、評分比例：理念與學識（含在校成績及排名）佔 40%、實習或經驗佔 20%、態度與應對佔 20%、展望或潛力佔 20%。

肆、口試事宜：

一、口試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。

（一）請依准考證編號順序應試，並務必提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本項口試實際辦理時段（全日或半日）為暫定規劃，將視實際投件報名人數進行彈性調整，確切時程表將另予公告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（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）

伍、錄取通知：

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，並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

陸、其他

一、本招考相關公告均刊登於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。

二、本次公開甄選得依名次增列候補名冊候用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 社工戴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8) 732-0415 轉 5302、5303。